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8/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7CDA4017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涉及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富临运业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富临运业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富临运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作为富临运业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除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富临运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成都西南和东北区、绵阳地区、眉山地区、遂宁地区所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汽车旅客运输业务、客运站经营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租赁、充电桩业务和科技公司业务，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汽车客运和客运站经营业务、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投资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安全监管执行过程中的风险；现有市场条件下，公司业务及市场占有率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高铁对班线道路运输市场份额的挤压、城市公交、网约车、私家车对传统公路运输市场挤占的风险；对外投资的评估决策过程和对被投资公司管控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利润	会计差错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差错	影响盈亏性质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评价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以前年度报告更正		会计差错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报表附注	担保	错误或遗漏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其他年报信息	重大诉讼、仲裁	错误或遗漏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大合同、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	错误或遗漏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业绩快报		预计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范围 20%以上。		未超过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标准的内部控制缺陷。

若超过指标规定标准, 董事会将分别情形适用, 根据超过指标事件的重要和性质, 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缺陷, 来认定为重大或是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均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 可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视影响程度分别确定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当公司净利润位于特定指标值附近时, 某项缺陷可能使公司净利润发生质变, 则该项缺陷属于重大缺陷;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属于重大缺陷;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属于重大缺陷;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属于重大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或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小于净利润的5% (不含)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大于净利润的5%, 小于净利润的10% (不含)	或	受到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大于净利润的10% (含)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在评价过程中, 董事会将分别情形适用。根据事件性质及影响来确定缺陷类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分为5大要素12项具体类别。

- (1) 控制环境要素分为: 治理机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社会责任;
- (2) 风险评估要素分为: 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风险应对;
- (3) 控制活动要素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等控制活动;
- (4) 信息与沟通要素分为: 信息的收集和信息的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
- (5) 监督与检查主要包括监督检查机构的建立和机制的确立、监督检查执行和实施等(具体详见附件)。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签字)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项 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控 制 环 境	治理 机构	1、公司治理机构缺失,不存在权力制衡机制; 2、当前治理机构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极端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向背离; 3、公司管理层被发现重大舞弊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	1、公司治理机构存在严重缺陷,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严重影响; 2、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权力制衡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2、对科学决策机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决策结果与预期目标存在差异。
	人力 资源	1、人力资源长期性严重过剩或缺乏,且结构不合理,致使公司严重偏离发展目标; 2、缺少员工激励约束制度,关键岗位管理不善,致使员工严重流失,泄漏重大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 3、无员工退出机制,导致经常性的法律诉讼,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恢复时间长,成本大。	1、人力资源短期过剩或缺乏,结构不合理,短期内未影响公司发展目标; 2、员工约束激励制度不完善,员工流失,泄漏一般性商业秘密,造成一定损失; 3、员工退出机制不完善,偶尔发生法律诉讼,短期内影响公司声誉。	1、人力资源适中但结构不合理,影响工作效率; 2、约束激励机制执行效果欠佳; 3、员工退出机制未得到执行。
	企业 文化	1、极其缺少积极向上的文化,致使公司凝聚力、竞争力低下; 2、严重缺少创新、团队和风险意识,导致公司严重偏离发展目标,经营面临困难; 3、严重缺少诚信经营理念,导致经常性发生舞弊事件,造成巨大损失或影响声誉; 4、公司文化差异大、理念冲突严重,多次导致并购重组失败。	1、缺少积极的企业文化,短期内影响公司竞争力; 2、缺少创新、团队和风险意识,虽短期内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目标,但长期积累后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缺少诚信经营理念,发生个别舞弊事件; 4、文化差异大、理念冲突,导致并购重组不顺利。	缺少健康的企业文化,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但该影响可以通过其他控制予以消除。
	发展 战略	1、公司未制定任何发展战略,严重制约了公司发展,未形成任何竞争优势,多次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2、发展战略严重脱离实际或严重偏离主业,使得战略难以推进、各项目标难以实现或因过度扩张而经营失败;	1、公司发展战略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竞争优势不明显,丧失了部分发展机遇; 2、发展战略部分脱离实际或偏离主业,对战略推进造成较大阻碍,部分目标难以实现;	1、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削弱了公司竞争力,但通过其他措施可以逐步消除不利影响; 2、对战略推进造成一定阻碍; 3、战略评估机制受到一定程度的阻碍,战略制定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项 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社会责任	3、发展战略受主观影响较大，无评估机制，导致战略频繁变动，造成严重资源浪费，危及了公司生存。	3、高层主观判断较大程度的影响了评估机制，导致发展战略不合理，公司遭受较大损失。	未充分评估。
	1、公司经营活动与政府政策目标相背离，对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 2、严重缺少安全经营措施，多次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使公司遭受巨额损失，被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社会影响恶劣。	1、公司经营活动严重偏离了政府政策目标，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2、安全经营措施执行不到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1、公司经营活动与政府政策目标有一定冲突，对社会稳定有一定负面影响； 2、发生的交通事故对社会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保险公司赔付，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该影响，公司未遭受损失或遭受轻微损失。
风险评估	风险识别	未及时、准确、全面识别来自公司内部风险（如，经营方式、资产管理、财务状况等）和外部风险（市场形势、法规、资源等），致使公司应对滞后，遭受严重损失或经营困难。	对公司面临的风险收集不够及时、全面、准确，应对措施相对滞后，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风险分析	未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未区分重大风险和次要风险，导致未及时应对或应对不当，遭受巨大损失。	未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未准确区分重大风险和次要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风险应对措施，造成一定损失。
	风险应对	风险应对策略不当，导致公司遭受巨大损失，经营困难。	风险应对策略不当，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
控制活动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经营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控制活动，或控制活动不全面，导致公司经营过程中多次发生重大错误、严重舞弊行为及法律诉讼，损失严重，以至于经营困难。	公司控制活动不健全，经营中出现重大错误、舞弊行为、法律诉讼等，损失严重。	部分控制活动不健全，但通过监督检查能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尚未造成损失。
信息与沟通	信息	未收集内部信息（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等）和外部信息（行业协会、市场调查、网络媒体等），不	信息收集不够全面和及时，导致决策滞后，出现经营失误和损失。
			信息收集不够全面和及时，导致决策滞后，但并未造成损失，经补救措施后未造成损失。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项 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能及时根据公司现状做出相应决策，出现重大经营失误和损失，错失发展机遇。		
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	<p>1、内部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导致决策失误、相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实，造成巨大损失；</p> <p>2、信息传递过程泄露重大商业秘密，削弱公司竞争力，导致巨大损失；</p> <p>3、缺少与外部沟通，导致舆论被动或经营陷入极大困境。</p>	<p>1、内部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导致决策失误、相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实，造成较大损失；</p> <p>2、信息传递过程泄露较重要的商业秘密，削弱公司竞争力，导致较大损失；</p> <p>3、与外部沟通不当，造成舆论被动或经营环境陷入极大困境，不利影响可消除但成本较大。</p>	<p>1、内部信息传递不畅通、不及时，导致决策失误、相关政策措施难以落实，虽未造成损失，但影响公司经营效率；</p> <p>2、信息传递过程泄露一般性商业秘密，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p> <p>3、与外部沟通不及时，对公司造成一定负面影响。</p>
监督检查	<p>1、缺少监督检查机制；</p> <p>2、监督措施无法顺利推行。</p>	<p>1、有监督机制，但该机制无法发挥应有效应，且短期内得不到改善；</p> <p>2、监督措施推行中有严重阻碍。</p>	<p>1、监督机制不全面，有待进一步完善；</p> <p>2、监督措施推行中有一定阻碍。</p>